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19年12月1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以下事項有關：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19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Datatronics Romoland 簽訂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年度款額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14,000 (100%)	0 (0%)	114,000
此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而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8,588,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佔27.68%。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上述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31,412,000股股份或72.32%）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該決議案之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為114,000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 2019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